

IFRS 問答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定疑義

問題背景

甲公司為激勵並留任優秀員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對象包含甲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日後即可行使全數認股權，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員工若於存續期間內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則於離職日失效。

甲公司為另行限制依前述辦法所發行新股之相關權利，遂同步成立持股會，其指派委員三人負責持股會運作，並由持股會與員工約定將股票交付信託並簽立「甲公司員工股票交付信託協議書」。獲配認股權之員工全數加入持股會，其所認購股票全數交付信託。

對員工依認股權辦法所取得之新股所限制之主要條件如下：

交付信託	將認列之新股及後續取得之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交付信託。
閉鎖期間	前述交付信託之股票於分別服務滿一至三年時，依約定比例發還。
未符合既得條件	若員工於閉鎖期間離職，未發還之股票由甲公司於市場出售，處分價款高於認股價金部分歸甲公司所有；員工僅能領回認股價金，若為價款低於認股價金則由員工自負，甲公司無義務補足。
股東權益	員工於信託期間內不得轉讓交付信託之股票。遇有受配股票股利時，將於當年度之股票股利發放日繼續交付信託保管並授權由甲公司持股會指示受託人辦理返還；遇有受配現金股利時，由持股會指示受託人返還各會員；遇有股東大會之召開、表決事項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行使時，依持股會與信託受託



	銀行簽署之信託契約執行，員工不得要求分割行使或自行行使該股東權益。
--	-----------------------------------

Q：

- 一、 甲公司應將授予員工之認股權視為員工立即既得並認列薪資費用，抑或將員工行使認股權後即交付信託之股票視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按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 二、 若員工於閉鎖期間離職，甲公司依「甲公司員工股票交付信託協議書」於市場中出售未發還予員工之信託持股所產生之收入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之剩餘價金，是否可列為損益項目之其他收入？

Ans：

- 一、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以下簡稱IFRS2）第15段之規定，所給與權益工具若直至交易對方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後方為既得，個體應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交易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個體對於該等勞務應於既得期間隨著交易對方勞務之提供作會計處理，並相應增加權益。例如，若給與員工認股權之條件為完成三年之服務，則個體應推定將於未來之三年既得期間收取該員工所提供作為認股權對價之勞務。
- 二、 依IFRS2第19段之規定，權益工具之給與可能以滿足特定之既得條件為條件，例如給與員工股份或認股權通常以員工須繼續受雇於個體一定期間為條件。此外亦可能必須滿足績效條件，例如個體之利潤達成一定之成長或個體之股價達一定之上漲。於衡量日估計股份或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權益工具數量而納入交易金額衡量之考量，以使最終認列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作為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對價）之金額，依實際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為基礎。因此，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因未滿足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而未既得，例如，交易對方未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或未滿足績效條件（除第21段另有規定外），則在累積基礎上，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認列金額為零。
- 三、 依IFRS2第20段之規定，為適用第19段之規定，個體應於既得期

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可得估計為基礎，認列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個體應於必要時修正先前之估計，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該估計不同。除第 21 段另有規定外，個體於既得日應修正此估計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 四、 甲公司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符合條件之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屆滿兩日即可 100%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三年。員工若於存續期間內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則於離職日失效。員工行使認股權後所取得之股票須全數交付信託，交付信託之股票將分別於員工服務滿一至三年時，依約定比例發還。此外，員工於信託期間內不得轉讓交付信託之股票；遇有受配股票股利時，將於當年度之股票股利發放日繼續交付信託保管並授權由甲公司持股會指示受託人辦理返還；遇有受配現金股利時，由持股會指示受託人返還各會員；遇有股東大會之召開、表決事項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行使時，依持股會與信託受託銀行簽署之信託契約執行，員工不得要求分割行使或自行行使該股東權益。甲公司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員工認股權係立即既得，甲公司應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 五、 甲公司之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甲公司依「甲公司員工股票交付信託協議書」將該離職員工之信託持股於市場中出售之交易，應視為甲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予甲公司之剩餘款項，應貸記適當之權益科目，不得作為其他收入。